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4 樓 E 棟（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64,983,6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1,611,6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467,000 股之 68.06%。

出席董事：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林建元董事、徐慶懿董事、大惠修司董事、蔡祥輝董事、羅仁權獨立董事、陳文華獨立董事、林宛瑩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

主 席：邱純枝董事長



記 錄：尤馨慧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五及議事手冊附錄四）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六及議事手冊附錄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

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 64,767,7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95,710 權)，反對權數 67,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5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3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4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983,601 權，贊成比例權數 99.6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14,560,4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 64,770,7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98,710 權)，反對權數 71,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5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3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4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983,601 權，贊成比例權數 99.67%，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函令，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附件七及議事手冊第40~44頁(附錄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 64,770,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98,709 權)，反對權數 67,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5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3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34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983,601 權，贊成比例權數 99.67%，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函令，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

二、配合本公司今年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步修訂「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規定。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附件八及議事手冊第56～57頁（附錄五）。

四、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64,768,4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496,407權)，反對權數68,8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84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6,3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345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983,601權，贊成比例權數99.6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4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10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營業報告書

綜觀108年我國整體經濟表現雖歷經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影響，但於第四季時景氣也重返代表穩定的綠燈，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2.73%；另受惠網路科技日新月異及多元化的發展，促使民生消費習慣有所改變，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台灣零售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亦已突破2千億元，並持續維持高成長幅度（年增9.67%）。

回顧108年度，我們歷經美食外送商機崛起、電商業者對於配送時效需求持續提高、跨境電商市場快速成長以及電商平台自建車隊等種種營運面的挑戰和機會，本公司主要策略重點仍為持續開發電子商務網購宅配之商機，堅持365天全年無休服務精神，秉持創新改變的態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受惠電商宅配服務營收成長的帶動下，促使全年度營收表現再創歷史新高。在持續追求營運績效強化的同時，公司亦榮獲「2019台灣金品獎」優質企業的殊榮肯定；對於員工教育訓練、健康等福利的重視，也獲得人力銀行「2019幸福企業服務業大賞」評選的肯定。最後，面對環境責任，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延續取得新查核年度「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及「碳足跡」查證雙認證，並同步爭取「減碳標籤」認證。

以下將報告108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09年營運重點。

### 一、108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 （一）營收成長說明：

108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712,520仟元，較107年成長10.5%。營收成長動能主因公司近年來持續積極經營電商平台的業務合作與擴大兩岸跨境貨物配送，緊跟網購市場的成長腳步，更配合我國電商營運發展計畫，擴大在地化當日達配送服務。同時，也持續調整大規格貨件服務價格，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的不斷攀

升。在物流事業方面，正式跨入馬達重電物流新市場，並持續開發EC客戶，提供差異化宅配安裝業務、搶攻倉配一體化服務。同步擴大機場行李服務營運經驗，將行李配送服務點與智能置物櫃推廣至其他服務通路，亦順利取得桃園市政府觀光局行李配送專案和桃園機場捷運行李陸運專案服務。

## (二) 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稅後淨利為161,608仟元，較同期成長136%。其中，本期營業利益為204,287仟元，較同期成長176%。雖然在營運面依舊面臨國內勞動法令基本薪資、勞保費調漲，勞動人力市場短缺和整體競爭環境挑戰等成本壓力影響，但在公司持續追求營運績效的改善，透過自動化系統建置，降低第一線人員作業負荷，並在貨損管理、外包運費與勞務費管理等方面控制相關成本費用得宜，得以展現正面改善循環成效，故108整年度營業利益較同期表現交出亮眼的成績單，亦達成了公司預算獲利目標。

## 二、109年營業計畫概要

109年本公司以追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並同時強化作業管理、創新價值、人才培育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營運主軸。將持續投入相關營運設備，增進營運效能，並滿足客戶需求，期以更高的服務品質來降低營運成本。以下，說明109年之營運重點：

### (一) 掌握市場商機，並啟動佈局海外市場

1. 爭取更多國內EC平台倉配服務，持續搶攻兩岸跨境配送商機。
2. 深耕在地多元化客戶經營。
3. 物流馬達重電業務跨出海外越南服務。

### (二) 強化營運作業效率，提升服務創新價值

1. 現有營運系統持續優化，以增加配送運能、提高配送

時效。

2. 蒐集客戶意見即時回饋，作為品質、服務持續精進之參考依據。
3. 延續桃園轉運中心自動化建置經驗，逐步規劃中、南部轉運中心的自動化理分貨系統。

### (三) 人才培育多元發展

1. 深化產學合作，招募新興人才。
2. 推動儲備管理人才計畫，提供多元進修方案。

### (四)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 響應公益活動，力挺公益配送。
2. 導入電動物流車，推動節能減排。

### (五) 掌握產業趨勢，積極擁抱創新營運模式。

1. 拓展智能物流櫃合作，提供客戶彈性化服務。
2. 擴大3小時達、美食外送等新業務服務。

展望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不確定因素影響，恐拖累整體經濟成長表現，但受惠於近年電子商務、外送平台的蓬勃發展、宅經濟當道，雖然疫情對民間消費造成影響，預估物流產業所受衝擊將較小。且伴隨5G趨勢確立、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自動化、無人化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將帶動新商業模式與產業趨勢的發展。同時，公司邁入20週年，經營團隊在面對千變萬化的競爭市場中，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為目標，並以數據驅動營運績效，以核心專業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結合新興科技應用創造新價值，同時也不忘為社會環境品質盡一份力，不斷努力突破以締造各位股東與員工們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9)財審報字第19002925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248,413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6,653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

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 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12,520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93%，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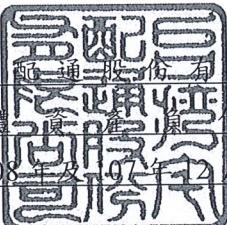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台灣宅地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4,292	29	\$ 885,163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469	1	39,23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2,702	2	30,6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1,760	7	241,0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037	6	218,4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73	-	6,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5	-	536	-		
130X 存貨	六(四)	11,441	-	12,242	1		
1410 預付款項		21,687	1	17,8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89,304	3	182,866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46,630</u>	<u>49</u>	<u>1,635,002</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3,110	4	86,29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43	-	2,9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556,198	15	563,18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30,604	29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6,444	-	4,23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8,554	1	19,7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5,184	2	70,9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2,437</u>	<u>51</u>	<u>747,38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3,579,067</u>	<u>100</u>	<u>\$ 2,382,38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732	-	\$ 1,1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7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273,178	8	266,20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7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6,680	11	407,687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819	1	48,7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328	1	4,1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8,146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61	-	13,2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478	25	741,620	31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49,885	2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454	1	26,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8,339	27	26,555	1
2XXX 負債總計		1,849,817	52	768,175	32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7	954,670	4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8	300,082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94	3	89,2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529	9	268,083	11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8,875	1	2,128	-
3XXX 權益總計		1,729,250	48	1,614,210	68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9,067	100	\$ 2,382,3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金額	%	107 年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712,520	100	\$ 3,360,95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3,095,591 )	( 83 )	( 2,852,238 )	( 85 )
5900 营業毛利		616,929	17	508,71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660 )	( 1 )	( 20,233 )	( 1 )
6200 管理費用		( 390,587 )	( 10 )	( 412,399 )	( 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1	-	( 65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412,096 )	( 11 )	( 432,697 )	( 13 )
6900 营業利益		204,833	6	76,0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149	-	14,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240 )	-	( 9,365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 16,373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43 )	-	( 2,522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07 )	-	2,904	-
7900 稅前淨利		201,826	6	78,91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0,218 )	( 1 )	( 10,444 )	-
8200 本期淨利		\$ 161,608	5	\$ 68,47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十六)(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42 )	-	(\$ 4,588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18	1	( 13,54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	-	1,2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 )	-	( 5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5,113	1	( \$ 16,867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6,721	6	\$ 51,60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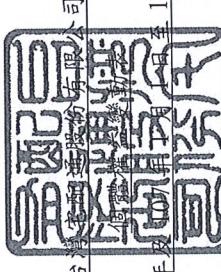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107 年度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40,648	\$ 1,662,84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4,746	(\$ 200)	\$ 15,902	(\$ 40,648)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二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4,670	\$ 300,031	\$ 51	\$ 89,247	\$ 268,083	(\$ 234)	\$ 2,362	\$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發放現金股利		\$ 954,670	\$ 300,031	\$ 51	\$ 89,247	\$ 100,240	(\$ 234)	\$ 2,362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954,670	\$ 300,031	\$ 51	\$ 89,247	\$ 268,083	(\$ 234)	\$ 2,362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89,247	\$ 34,401	(\$ 234)	\$ 2,362	\$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二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發放現金股利		\$ 954,670	\$ 300,031	\$ 51	\$ 96,094	\$ 57,280	(\$ 305)	\$ 49,180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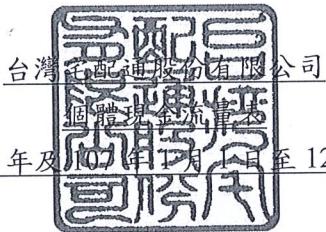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1,826	\$ 78,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51)	6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34,592	85,47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5,213	3,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551)	( 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543	2,5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709)	( 4,30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4,131)	( 3,6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244)	1,0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2,059)	( 3,332)
應收帳款		( 503)	4,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5	( 15,478)
其他應收款		( 369)	( 2,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	1,168
存貨		801	1,054
預付款項		( 8,767)	8,484
其他流動資產		1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3	( 1,7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4)	( 2,324)
應付帳款		6,970	1,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2	( 5)
其他應付款		( 56,081)	( 10,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44)	1,039
其他流動負債		4,075	( 3,862)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2,4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	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806	140,090
收取之利息		4,584	4,24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4,131	3,672
支付所得稅		( 9,902)	( 22,183)
支付之利息		( 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568	125,8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94,657)	( 181,9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460)	( 5,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58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207)	( 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466)	( 182,5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57,280)	( 100,2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148,2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75)	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973)	( 95,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129	( 151,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5,163	1,03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292	\$ 885,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9) 財審報字第 19002992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宅配通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 248,413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6,653 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宅配通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通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4.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宅配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 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宅配通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12,520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93%，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集團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宅配通集團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宅配通集團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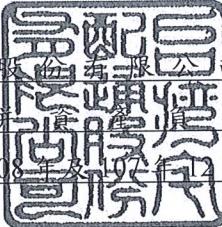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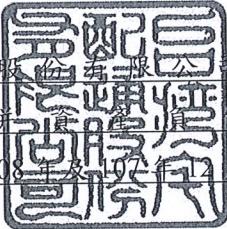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台灣宅配通版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6,827	30	\$ 888,268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469	1	39,23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2,702	2	30,6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1,760	7	241,0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037	6	218,4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73	-	6,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5	-	536	-		
130X 存貨	六(四)	11,441	-	12,242	1		
1410 預付款項		21,687	1	17,8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89,304	2	182,866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49,165</u>	<u>49</u>	<u>1,638,107</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3,110	4	86,2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56,224	15	563,21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30,604	29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6,444	-	4,23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554	1	19,7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5,184	2	70,9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0,120</u>	<u>51</u>	<u>744,434</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3,579,285</u>	<u>100</u>	<u>\$ 2,382,54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732	-	\$ 1,1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7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273,178	8	266,20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7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6,898	11	407,843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819	1	48,7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4,328	1	4,1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8,146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61	-	13,2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696	25	741,776	31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49,885	2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454	1	26,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8,339	27	26,555	1		
2XXX 負債總計		1,850,035	52	768,331	3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7	954,670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8	300,082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94	3	89,2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529	9	268,083	11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48,875	1	2,1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29,250	48	1,614,210	68		
3XXX 權益總計		1,729,250	48	1,614,210	68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9,285	100	\$ 2,382,5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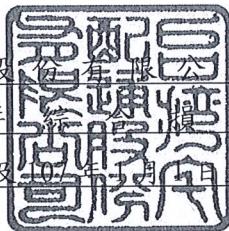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錦郎



## 台灣宅配通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盈虧表

民國 108 年及以前年份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712,520	100	\$ 3,360,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 3,095,591)	( 83)	( 2,853,956)	( 85)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九)(二十)	616,929	17	506,991	15
營業費用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660)	( 1)	( 20,233)	( 1)
6200 管理費用		( 391,133)	( 10)	( 412,846)	(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1	-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2,642)	( 11)	( 433,144)	( 13)
6900 營業利益		204,287	6	73,8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154	-	14,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242)	-	( 9,7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及七	( 16,37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61)	-	5,072	-
7900 稅前淨利		201,826	6	78,91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0,218)	( 1)	( 10,444)	-
8200 本期淨利		\$ 161,608	5	\$ 68,47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四) (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42)	-	(\$ 4,5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18	1	( 13,5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8	-	1,29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90)	-	( 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13	1	(\$ 16,8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21	6	\$ 51,60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608	5	\$ 68,47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721	6	\$ 51,60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有限公司

合會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資 屬 於 本 公 積 保 益 司 業 主 他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表換算之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107 年度											\$ 1,662,84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	\$ 300,031	\$ 5	\$ 77,40	\$ 290,23	( \$ )	\$	-	\$	\$ 1,662,846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4,746	-	15,902	( 40,648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954,670</u>	<u>300,031</u>	<u>51</u>	<u>77,406</u>	<u>314,982</u>	<u>( 200 )</u>	<u>15,902</u>	<u>-</u>	<u>-</u>	<u>1,662,842</u>	
本期淨利	-	-	-	-	68,475	-	-	-	-	68,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3 )	( 34 )	( 13,540 )	-	-	( 16,3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82	( 34 )	( 13,540 )	-	-	51,608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41	( 11,84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u>\$ 954,67</u>	<u>\$ 300,031</u>	<u>\$ 5</u>	<u>\$ 89,24</u>	<u>\$ 100,240</u>	<u>\$ 268,08</u>	<u>\$ 2,362</u>	<u>\$ 1,614,210</u>	<u>\$ 100,240</u>	<u>\$ 1,614,2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度											\$ 1,614,21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	\$ 300,031	\$ 5	\$ 89,24	\$ 268,08	( \$ )	\$	2,362	\$	\$ 1,614,210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34,401 )	( 234 )	-	-	-	( 34,401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954,670</u>	<u>300,031</u>	<u>51</u>	<u>89,247</u>	<u>233,682</u>	<u>( 234 )</u>	<u>2,362</u>	<u>-</u>	<u>-</u>	<u>1,579,809</u>	
本期淨利	-	-	-	-	-	-	161,608	-	-	16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4 )	( 71 )	( 46,818 )	-	( 45,1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974	( 71 )	( 46,818 )	-	206,721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47	( 6,847 )	-	-	-	-	
宣告現金股利	<u>\$ 954,67</u>	<u>\$ 300,031</u>	<u>\$ 5</u>	<u>\$ 96,09</u>	<u>\$ 57,280</u>	<u>\$ 329,52</u>	<u>\$ 49,180</u>	<u>\$ 1,729,250</u>	<u>\$ 1,729,250</u>	<u>\$ 1,729,2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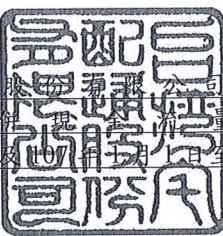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  
合併營業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1,826	\$ 78,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51 )	65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234,592	85,520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213	3,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 2,551 )	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714 )	( 4,307 )
利息費用	六(七)(十八)	16,373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4,131 )	( 3,6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244 )	1,0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2,059 )	( 3,332 )
應收帳款		( 503 )	4,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5	( 15,478 )
其他應收款		( 369 )	( 2,52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 )	1,168
存貨		801	1,054
預付款項		( 8,767 )	8,676
其他流動資產		1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3	( 1,721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4 )	( 2,324 )
應付帳款		6,970	1,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2	( 5 )
其他應付款		56,143	( 11,06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44 )	1,039
其他流動負債		4,075	( 3,862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2,4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	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320	137,886
收取之利息		4,589	4,255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4,131	3,672
支付之所得稅		( 9,902 )	( 22,183 )
支付之利息		( 5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087	123,6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94,657 )	( 181,96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460 )	( 5,6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	1,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07 )	( 4,2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466 )	( 181,50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57,280 )	( 100,240 )
租賃本金償還		( 148,21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七)	( 475 )	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973 )	( 95,14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9 )	( 3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559	( 153,05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268	1,041,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6,827</u>	<u>\$ 888,26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附件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955,173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6,034,9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920,210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61,608,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60,8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13,367,6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1.2 元）	(114,560,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807,216

- 註：1.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p>	<p>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現行第一項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 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 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 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 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百零六條 第三項，增訂 第二項明定董 事之配偶、二 親等內血親， 或與董事具有 控制從屬關係 之公司，就會 議之事項有利 害關係者，視 為董事就該事 項有自身利害 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 列第三項，並 配合公司法一 百零七年八月 一日修正公布 將第二百零六 條第三項移列 第四項，修正 援引項次。</p>
<p>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 日施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 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 日第四次修正。</u></p>	<p>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 日施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 日第三次修正。</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六】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u>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依證交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公布之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爰增訂第一項。</p> <p>二、依證交所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表之永續性報告指南，另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p><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依證交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爰增訂第一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p>二、依主管機關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並要求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p> <p>三、依證交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三項。</p>
<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爰增訂本條。
<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等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爰增訂本條。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法務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法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與供應商或契約相對人合約中明訂誠信經營條款，以防止交易過程中之不誠信之行為。</p> <p>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一、依證交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建議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三、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專責單位掌理事項。</p> <p>四、條次調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前項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條文略)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條文略)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條文略)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條文略)	條次調整。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一、依證交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企業反之賄賂管理機制內容，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依證交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增訂第</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項。 三、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一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略)	<u>第十八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 (條文略)	<u>第十九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 (條文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三條</u>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u>(本條新增)</u>  一、依證交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增訂本條。  二、條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由稽核單位負責處理檢舉事項。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u>本公司設有懲戒及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一、為配合法規並具體將本公司檢舉程序制度化，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條文略)	<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條文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條文略)	<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條文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第二十三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一、本公司已具備獨立董事之設置，並參酌法規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二、條次調整。
<u>第二十八條（附則）</u>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第二次修正。	<u>第二十四條（附則）</u>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第一次修正。	一、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二、條次調整。

【附件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p> <p><u>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一項但書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增訂本辦法中有關董事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